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楠先生、宋永生先生及李娜娜女士于2019年2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疏忽，导致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公告。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2019年8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联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